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51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荔，男，1977年11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和平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711074736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市久爱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住天津市南开区盈江路盈江里10号楼4门104号。2017年2月2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3月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5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9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荔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4年4月6日，被告人张荔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以下简称招商银行）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4392258600499737，后被告人张荔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2015年3月该卡到期后，卡号更换为4392268329743919。2016年2月4日，被告人张荔最后一次有效还款人民币7300元后未再进行有效还款。经发卡银行多次电话、短信催收拒不还款。截至2016年12月9日，被告人张荔使用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65141.7元。

2017年2月26日，被告人张荔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2017年3月3日，被告人张荔向招商银行退还了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荔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表示认罪，并有被害单位招商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某的陈述，信用卡照片，招商银行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请材料、信用卡银行账户明细、催收记录、被告人张荔个人信用报告、招商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、还款证明等书证以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65141.7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荔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荔已偿还银行全部欠款本息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秩序，同时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荔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张荔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毅

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葛海云

二○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时 光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，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